

嘉義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二)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三)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(四)嘉義縣消防局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五)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</p> <p>(六)本府建設處代表一人。</p> <p>(七)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或技正一人。</p> <p>(八)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長。</p> <p>(九)本府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長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；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建築計畫、都市計畫有關之學術機構代表各二人。</p> <p>(二)本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(三)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(四)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或技正一人，建築管理科科长長、經濟發展處、建設處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代表各一人。</p>	<p>一、精簡預審小組成員以利召集會議，整併相關專業類科之專家人數，及刪減嘉義縣衛生局代表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本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，「市」為贅語酌作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結構專業類科之專家增訂土木技師。</p> <p>四、預審小組執掌涉及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，爰本府經濟發展處代表修正為都市計畫科科长長。</p>

嘉義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

115年4月16日府經建字第1150087255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嘉義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嘉義縣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建設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或技正一人。
 - （八）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，辦理案件登記、統計、分析、會議紀錄及於其他組務。
- 四、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建築法規定應辦理預審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其他依規定應辦理預審案件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，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預審案件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為不定期審查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內職務異動者，應隨時改聘（派）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